

本會施政願景諮詢會議(950414)，業界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一、行動基地台之相關建議事項 (公眾電信處)	目前處理情形	施政計畫回應
(一) 基地台建設議題：事涉使用者權益，如果基地台數量減少，勢必造成收訊不佳之影響，請審慎考量。如果作總量管制，亦請修訂相關法規以保障之。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未採行任何數量或總量管制措施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二) 有關公有建物：請修法，排除建設障礙。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立法院本會期已有提案修法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三) 有關地方政府對基地台建置問題：雜項執照、建照管制，請協助酌予放寬。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建管事務屬內政單位權責，其與電信法平行相輔，尚無競合。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四) 平等對待：電磁波來源不僅為大哥大基地台，公民營機關、軍、警或 WiFi 等亦請管理。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無線電臺電磁波管制標準均依環保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予以列管，無差別處理。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五) 電磁波宣導：建請 NCC 出面主導並結合相關主管機關及引領業者全面進行，以消除民眾疑慮。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將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宣導並以資訊公開方式，以消除民眾疑慮。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六) 制定基地臺共站政策，相對也會增加天線數目，民眾反而更會對此進行抗爭，建議再行評估這項政策。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減少基地臺天線數量，未來會朝共構方向擬訂措施及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七) 網路整合、強制漫遊的規定，可以減少基地臺數目，但強制漫遊也要考量到其他因素，例如增加交替次數，影響通話品質等。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將以技術可行，確保通信品質為原則，研議網路整合、強制漫遊之規定，並將依公開程序，修正相關法規。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八) 建議 NCC 對於同一集團或同一業者有 2G 與 3G 基地臺的，可以進行整併。 (發言單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將以技術可行，確保通信品質為原則，研議集團網路整併之規定，並將依公開程序，修正相關法規。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九) 新基地臺因為要逐站審驗，可能會造成實質上暫緩核發，同時里長選舉將屆，各地基地臺抗爭與拆除情形也將會更多，如此將會影響到基地台建置及通訊品質。由於台灣機站設備均來自國際大廠，所以產品電磁波標準不會高於國際規定，又台灣地狹人稠，基地台愈綿密功率愈小，因此基地臺發射功率不可能太大，以往從未發現有超過標準的電磁輻射，如果逐站審驗的考量點係基於基地臺發射功率疑慮，建議主管機關再考量。	為避免造成太大衝擊，本會近期將以設置於住宅區及共站/共構之新設基地臺為逐臺審查及審驗之對象。未來視執行狀況再行評估。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十) 3G 業者經營艱困，執照費先繳 77 億元 (以 15 年計算)，相當於每年營業額須達 200 億元，才符合經濟效益。因隨時有新技術與新服務引進市場，希望政府能有效保護業者權益。 (發言單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行政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二、欠費用戶資料交換(公眾電信處)		
(一) 建議可將因用戶欠費停止電信服務之資料通知其他電信業者，以降低電信事業營運風險。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有關電信業者建議處理用戶信用不良事宜之「電信法」第 8 條之 2 草案規範乙事，似宜回歸私法服務契約內容規範。 目前有立法院相關決議及消保會相關意見併參如下： 一、9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已就 39 位立委所擬具電信法第 8 條之 1 相關業者間徵信事宜修正草案一案，因「係規範用戶與電信事業間就電信費用給付之權利義務關係，似宜以契約方式加以約定，較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等理由，決議不予增訂。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二) 建議新增電信法第 8 條之 2，條文如發言條內容。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二、消保會 94 年 12 月 22 日相關意見：「建請回歸私法服務契約內容規範」。理由略如下：各業者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已規定處理程序、用戶欠費並不會因此而獲得改善、此純屬私權爭議須透法律程序請求、手段與目的無直接關係、似有違比例原則、秘密通訊自由係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僅因用戶欠繳電信費用即被拒絕所有電信服務，是否妥適。	
(三) 請 NCC 予以協助儘速依程序提出修法。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已就修法政策方向簽會法制室，將陳請核示。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三、消費者保護：(公眾電信處)		

<p>(一) 165 詐騙報案專線性質類似一般刑事報案電話 110 專線，故 165 報案電話應隸屬縣市警察局所轄職權。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提議「建置 165 聯合服務平臺案」，該會決議請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共同邀集相關電信業者，依電信法可處理之原則，就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方案，請電信業者擇一配合辦理。</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二) 目前規劃 165 詐騙報案電話委由民間電信公司接聽，應屬「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行政委託」之行為，應在法規上有所依據。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p>	<p>二、本會於 95 年 3 月 27 日邀集電信事業會商討論本案，與會各業者均贊成以警政署規劃之甲案方式配合辦理。</p>	
<p>(三) 由民間處理 165 詐騙報案電話尚有許多問題待釋疑。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 5 月 5 日第 7 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表示：警政署已規劃設置系統平臺供各電信公司使用，俟與電信公司代表協商完成，即進行招標採購。</p>	
<p>(四) 依據相關規定，配合受理反詐騙電話。建請由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及人力，以利政策推行。 (發言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p>		
<p>(五) 建議考慮客戶資料的保護，防止詐騙電話，電子郵件如果被認定為 SPAM 時，相關求償權利等事項。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本會目前針對業者之客戶資料保護事宜已設定業者定期自評及本會不定期查核之措施執行中，未來將加強推動二類業者查核，以督促業者注重客戶隱私權保護。 二、本會為協助督導電信事業防止詐騙電話，業由法規層面訂定相關規定要求業者不得篡改發話端電信號碼，並確保送達受信端，更加強推動業者話務查核及業務訪查措施，以確保檢警調單位於偵辦詐騙電話時得以取得確切發話號碼，協助案件偵辦並遏止電信服務成為犯罪工具。 三、為針對電子郵件如係為不當濫發時，消費者得以取得請求賠償之權利，行政院業研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明定擬制賠償額度及團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未來該法案立法通過，即可由法定主管機關加強推動，以提供消費者有效保障。</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已列為本處定常推動工作。 二、防止詐騙電話之實施方案，本處業向委員會簡報，並經指示需續予配合推動。 三、「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送交立法院審查中。</p>

<p>(六) 政府檢調單位要求提供 ISP 用戶犯罪通聯紀錄，提供服務資訊及消費者人權間之保護如何取得平衡，希望有完善的規定，明確規則。希望政府檢調單位能注意資通安全。</p> <p>(發言單位：數位聯合電信)</p>	<p>交通部電信總局已於 86 年 8 月 13 日針對電信紀錄之查詢訂有「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p>	<p>已配合辦理。</p>
<p>四、塑造有效的競爭環境(綜合規劃處)</p>		
<p>(一) 通訊傳播相關政策，應以「塑造有效的競爭環境」為中心思想。有效的競爭機制的衡量指標是市場佔有率的變化。貴會對市場主導者又如何定義。</p> <p>(發言單位：台灣網際網路協會)</p>	<p>有關市場主導者之定義，請參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目前本會仍依此規定辦理，且將於 96 年檢討電信費率政策一併納入檢討。</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3 項第 1 小項：「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p>
<p>(二) 目前行動電話市場已充分競爭，對於市場主導者的定義，電信總局仍未達成任何共識，建議行動電話市場應改為沒有市場主導者。</p> <p>(發言單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關市場主導者之定義，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已有明確準則規定，即「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目前本會仍依此規定辦理，且將於 96 年檢討電信費率政策一併納入檢討。</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3 項第 1 小項：「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p>
<p>(三) 目前只有中華電信集固網、行動、數據服務在單一公司下，這樣對其他電信業者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同時接續費調降是世界趨勢，對於中華電信市佔率高達 95% 部分，也請主管機關考慮是否為公平競爭。</p> <p>(發言單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信公司)</p>	<p>中華電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本會可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對市場主導者之禁止行為規定，防止中華電信濫用其市場地位從事不公平競爭；且另可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要求中華電信提供機房共置之費用應符合成本導向，及接續費應依實際使用之細分化網路元件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計算 (TELRIC)。為營造更公平有效之競爭環境，本會亦擬於 95 年度提出「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p>	<p>有關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1 小項：「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p>

	之施政計畫，公告中華電信之「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屆時本會將要求中華電信依成本計價供租其用戶迴路，以促進市話網路服務市場之競爭。	
(四) 希望中華電信能夠提攜其他業者突破瓶頸，提升競爭力。 (發言單位：亞太電信集團)	本會將加強市場主導者之不對稱管制，使新進業者有成長空間。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五) 對於不對稱管制須落實，分不同業務去落實不對稱管制。 (發言單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市場主導者訂有不對稱管制之規定，相關條文散見於我國「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一、「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等，本會將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五、網路電話（公眾電信處）		
(一) 網路電話趨勢，相關政策之考量，平衡「治安」、「業者成本」，塑造業者能有意願經營網路電話，儘速與治安主管機構協調，訂出合理監察機制。 (發言單位：台灣網際網路協會)	一、95年2月8日邀集調查局、刑事局監聽中心研商「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標準需求規範」修正草案。 二、95年2月10日將修正完成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標準需求規範」送交調查局、刑事局監聽中心參考。	適時提醒警調機關注意通訊監察預算編列事宜。 通訊監察係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職掌，並非本會之權責。
(二) 類似VOIP的應用模式，是以既有網路搭便車方式提供服務，經營業者沒有成本的負擔，而固網業者有其建設成本，建請比照韓國採取對不同成本業者的處理模式。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於94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資費管制、號碼管理、號碼可攜服務、服務品質規範、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及110、119緊急電話服務等各項管制措施。 二、94年11月28日公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為適用「電信法」第16條第7項規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範圍。 三、依「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按當年營業額1%計收許可費。 四、94年12月6日依「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暨「電信普	納入未來監理需求考量。 第二類電信事業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監理管制方式均朝較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更嚴格，例如許可費以營業額1%收取，需提供110、119之緊急電話服務，通訊監察之要求，且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開放係對WTO電信自由化之承諾。

	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於為普及服務分攤者，應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	
六、ISP 經營課題（公眾電信處）		
<p>(一) ATM TRUNK 只有獨家供應商，價格無市場競爭機制，且該價格與其售與終端用戶之價格沒有合理關聯，造成消費者往寬頻發展時，ISP 業者經營成本持續升高。長期不利 ISP 產業發展。 (發言單位：台灣網際網路協會)</p>	<p>一、加速資訊化社會之發展，活絡電信市場機能，增進消費者福利，參照 WTO 電信參考文件監管原則、歐盟互連指令、美國電信法第二百五十一節規定，及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業於 95 年 1 月 11 日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規定，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促進市場競爭，以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p> <p>二、將採階段式依序執行：第一階段：公告第一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報批發價格期限。第二階段：審查批發價格案件。第三階段：公告批發價之實施日期。第四階段：每年定期檢討批發價相關規範公告實施。</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3 小項：「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p>
<p>(二) 各種速率 ADSL 服務，應讓所有 ISP 都可以同步推出，避免競爭條件不</p>	同上。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3 小項：「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p>
七、電子郵件管理（公眾電信處）		
<p>「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建議儘速促使通過，給 ISP 業者對垃圾郵件源頭執行停止服務時一個確切之法源依據。 (發言單位：台灣網際網路協會)</p>	<p>該條例草案之審議，由於立法委員另提出 3 件修正案，未來是否授與業者一定權力或轉而要求規範業者，尚需視立法院公決，惟本會將俟適當時機促請立法院加速審議本件法案。</p>	<p>將適時促請立法院加速審議，並已針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業務監理列入施政計畫第 3 分組第 4 項第 1 小項：「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p>
八、電信網路建置監理(公眾電信處)		

<p>(一) 電信網路建置監理應由中央管制，例如地方政府所自建網路，可以獲得縣市政府與工業局補助，而依電信法所成立的電信業者，則要花上更多的成本，並無法獲得補助，同時地方政府自訂有關基地臺的地方自治法，也有疊床架屋的疑慮。</p> <p>(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電信網路建設依法應經政府特許始得經營，地方政府自建網路須經專案核准，惟其規模有限。基地臺部分地方制度法僅得就其授權範圍訂定自治規定，倘涉抵觸電信法之案件，行政院業已不予備查。</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二) 固網在 2000 年開放時，規定每個業者要有 100 萬門號的容量，但目前 3 家業者佔有率不到 3%，3 家業者只有六分之一容量在使用中，明顯造成浪費。現在 NICI 又在推 FTTH，同一戶如果有四家業者拉四條線到同一地點，又將會形成資源的浪費。</p>	<p>本會將宣告用戶迴路(last mile)為瓶頸設施，未來仍持續依法落實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等措施，以期提高新進固網業者市場占有率。惟市場機能部分仍應尊重自由競爭機制。</p>	<p>有關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1 小項：「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p>
<p>(三) 固網已不再是可獨自存活(sustainable)的業務，世界各國的固網與行動業務均在整併中，此事為產業的重要議題，想請問應由何單位負責。</p> <p>(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納入「電信法」修正時考量。</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四) 電信業的道路使用費是自來水的十倍，不知這項標準是如何訂出的，是否可以酌情降低。</p> <p>(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屬路政單位權責，將於適當場合反映之。</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五) 在固網執照剛核發時，規定業者可以有條件租用中華電信用戶迴路，但實施了一年半，三家業者不超過 100 個客戶，效果很差。</p> <p>(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會將宣告用戶迴路(last mile)為瓶頸設施，未來仍持續依法落實用戶迴路出租措施。</p>	<p>有關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1 小項：「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p>
<p>(六) 中華電信配合其他業者 Co-location 的速度很慢，希望政府解決。</p> <p>(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會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督導電信事業機房共置協議、裁決及執行等事項。</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4 小項：「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p>
<p>(七) 地方政府常干擾業者之路權取得，請 NCC 協助，或是將路權管理回歸中央。</p> <p>(發言單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信公司)</p>	<p>電信網路建設所需土地之取得及使用請依「電信法」第 3 章第 1 節規定辦理。</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八) 通信平台建設成本：last mile 建設困難，希望有完善的措施配合，包括數位匯流、寬頻網路、政策開放等，以創造產業多贏。</p> <p>(發言單位：亞太電信集團)</p>	<p>本會將宣告用戶迴路(last mile)為瓶頸設施，未來仍持續依法落實用戶迴路出租措施。</p>	<p>有關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1 小項：「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p>
<p>九、費率管制（綜合規劃處）</p>		

<p>(一) 建議管理大方向，對於細部管理則應予以放寬。固網與行動電話的網路建設更動，建議改為事後管制，另外由於現在競爭十分激烈，費率管制部分，至少在促銷費率上應該放寬，僅定費率上限即可。對於市話與行動通話的定價規定，因行動端定價係起因於行動電話開放初期，為鼓勵行動電話業者營運之做法，現在經過多年發展，行動電話市佔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幾，而市話市佔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八，建議考慮回歸發話端定價制度，例如日前 VOIP 之管理便是採用發話端定價的方式辦理。</p> <p>(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為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價政策，本會已擬定施政計畫將透過第二次諮詢文件之發布及聽證程序，以公布作為決定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市話市場佔有率數值、市內用戶迴路出租數量、機房共置數量、市話號碼可攜服務數量及完成率等具體評核基準，以有效促進市話市場競爭。</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2 小項：「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p>
<p>(二) 政府應該營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業批發價機制應盡快提出；並先由三家民營業者回歸發話端定價機制，至於中華電信回歸該機制時間則要另外設置其市話市佔率已降至某一數值之特定條件後再實施；目前全世界均在調降固網接續費，但電總前幾個月提過要提升這項費用，本公司對此非常關切。</p> <p>(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關 貴公司所提意見，請於本會發布第二次諮詢文件時，以書面提出具體建議，例如明確述明中華電信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市話市佔率。</p>	<p>有關先由三家民營業者回歸發話端定價之建議，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2 小項：「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p>
<p>(三) 資費管制，建議採不對稱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源依據，應提升到法律位階，而非電信法第 26 條。 2.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市場機制、務實、合理、透明 (2) 保障國民基本必要權益，而非所有權益。 3 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競爭市場，管 SMP 價格上限。 (2) 非公平競爭市場，SMP 訂批發價。 (3) 交叉補貼成本計算方式應公開透明。 <p>(發言單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價格上限管制之適用對象是否限縮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乙案，本會擬於 95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出之「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計畫，研訂「放寬價格上限管制之適用對象」，以提供經營者更寬的經營彈性。 二、為促進電信市場之競爭，建立電信市場特定業務之批發價制度，本會擬於 95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機制」計畫，將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及 95 年 1 月 11 日甫修訂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實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 三、依照「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3 項第 1 小項：「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 二、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2 項第 3 小項：「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 三、有關交叉補貼部份，將來修法時予綜合考量。

	因此，第一類電信事業不得有交叉補貼之行為，一經查獲，立即處分。	
十、電信事業的跨業經營（綜合規劃處）		
<p>(一) 電信事業的跨業經營，在目前過渡時期應該要妥善的處理。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跨平台之整合可以提供多元整合運用模式，由於此項建設將提高業者營運成本，所以在政策決策上應參考產業界之專長，鼓勵業者以靈活方式營運。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會於近期即將公布 95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出之「促進通訊傳播跨業經營」計畫，其主辦單位分別為綜合企劃處、傳播內容處、技術管理處及法律事務處等，對三合一整合服務(triple play)、DAB 影像服務與數據服務及 DVB 廣播服務三項因數位匯流已推出或即將推出之服務類型，檢討現行監理法規所可能發生之施行障礙，並儘速排除之，近程之作法，將考量新科技與新服務所帶來之公共利益，並兼顧對現行產業衝擊最小情形下，儘量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與第十六條之精神，予以解釋適用，以應目前過渡時期之需。中長程之做法，則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之發展趨勢，從通訊傳播作用法進行修訂，以確保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及公平有效競爭。</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1 項第 1 小項：「促進通訊傳播跨業經營」。</p>
十一、普及服務（公眾電信處）		
<p>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寬頻上網、數位電視等也可納入普及服務，如果基金金額不足，建議政府編列預算。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近年來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及網際網路的興起，促成生活的便利，也帶來許多的商機，但由於不同地區或族群間資源分配的不平均，以及部分民眾對資訊科技的瞭解不足，形成所謂的數位落差，不僅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更影響國家整體社會經濟之發展。由於本會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三年多來，在語音通信方面已有斐然成果。盱衡未來資訊化社會需要，為續拓普及服務成效，業已委託研究，主要係以前瞻規劃消弭數位落差為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修法重點，期能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條文，以作為未來修法之重要參考。</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3 分組第 2 項第 1 小項：「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p>
十二、照顧弱勢團體（公眾電信處）		

<p>企業有公益責任來提供多元文化以照顧弱勢團體，例如中華電信在 MOD 上便有提供本項服務。 (發言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電信業界在本會鼓勵下，已有 4 家固網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秉持企業社會公益責任，本會將持續鼓勵業界提供多元文化以照顧弱勢團體。</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h3>十三、機關職掌 (法制室)</h3>		
<p>依據法規，產業輔導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職掌，在這情況下 NCC 角色如何定位？二個單位之間要如何運作？ (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負責掌理通訊及傳播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 (交通部)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負責掌理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三、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所屬機關 (交通部) 間對於職掌有爭議時，得經由協商釐清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經審酌有關法律規定已臻明確，且可藉由機關間協商釐清職掌權限爭議。</p>
<h3>十四、號碼管理 (綜合規劃處)</h3>		
<p>(一) 電總曾稱 00X 的國際撥接碼為暫時使用方式，但因為業者已經投入大量宣傳資源，最近聽說政府要收回，如果屬實的話，可能會造成對業者的傷害。 (發言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對於 00X 暫用碼之收回時程，本會刻正修訂「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將擬以公開方式與相關電信業者及消費者代表討論。</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二) 號碼使用費原定今年要開徵，建議固網部分能暫緩徵收，同時因行動之 ARPU 為 1120 元，市話為 660 元，所以市話與行動之號碼使用費率應該不同。參考國外號碼收費，歐盟之費率為 1.54 元。中國大陸為 0.16 元，建議我國收取之費用應為 0.5 元，另同時建議對網路識別碼、信號點碼等則不予收費。 (發言單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信公司)</p>	<p>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對於業者之建議本會將錄案供參，並於本會訂定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時納入考量。</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中華電信公司對於本諮詢會議業界所提意見之綜合性說明

(供各界參考)

950515 信務二字第 09500000110 號函

一、ISP 業者所需 ATM TRUNK 之收費方式與費率偏高問題。

說明：

1. ISP 業者所需 ATM TRUNK 介接電路其實即為一般之數據電路，世界各國均收費。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扶植 ISP 業者之政策，提供 ISP 業者多項優惠措施，其中 ATM TRUNK 介接電路，已予很大之優惠折扣。
2. 本公司 ATM TRUNK 電路價格低於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約為國外業者之 1.3~5.2 折。局間中繼距離大於 3 公里時，均以 0-3km 之費率計收，並按 ISP 業者之 ADSL 客戶數提供最高 58 折優惠折扣。合計 0-3km 及最高 58 折兩項優惠，ISP 業者最多可享五折優惠，與世界各國相較屬偏低者。
3. 本公司陳報之 ATM 介接批發價費率中有關依 ISP 之 ADSL 客戶數提供優惠折扣，將由現行最高 58 折調整為 54 折，將可進一步降低 ISP 業者成本。

二、當 ISP 業者之客戶申請 ADSL 超距時，CHT 即拒絕供裝，事後即勸導該客戶改申請 HiNet ADSL 即能供裝。

說明：

1. 本公司為解決 ADSL 超距問題，特投入相當成本於超距地區建置 Remote DSLAM，因該設備較新，只接入 IP DSLAM，ISP 業者與本公司網路介面須使用 GE Port 介面始可接取客戶，因業者係以 ATM port 與 ADSL 網路介接，故無法經由該 remote DSLAM 設備接入客戶。
2. 另為配合 IP 網路之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建構 Gigabit Ethernet 乙太介面電路之區域彙集網路，速率包含 150M、300M、450M、600M、750M、900M 及 1050M，並於今年 4 月 4 日陳報 NCC 核定相關資費。俟正式核准後即可提供更高速率 (GbE 介面) 供 ISP 業者介接。屆時業者可租用 GE 電路與本公司 GE port 介接，俟建置狀況應可逐步開放供租。

三、有關共置問題，中華電信處理速度十分緩慢。

說明：

1. 目前本公司國際分公司已於愛國機房警衛室提供和信多媒體、新世紀資通及台固做為共置使用。
2. 公司與三家固網業者(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固網寬頻公司)網路互連設備共置作業，經過勘察及密集協商，東二局及板一局正進行施工，預計 95 年 5 月 11 日可以完成。
3. 公司與台哥大正積極協商機房共置事宜，雙方同意以板長局及江翠局做為共置示範點展開作業中。

四、自 LLU 實施以來成效不佳，主要原因為價格偏高。

說明：

1. 我國 LLU 價格僅 200 元，與世界各國相較係屬偏低。查歐盟國家平均 400 餘元，香港用戶迴路平均短於 1.5 公里費率高達 180 元，美國在取消 LLU 價格管制後，迴路價格已高於 600 元。故 LLU 實施成效不佳之原因並非價格因素。
2. LLU 實施以來成效不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市內電話在行動、寬頻取代後，通信量大減，市內電話通信費收入有限。
- (2)市內電話客戶主要創造之營收為長途、國際、及撥接行動電話之通信費，其中長途、國際電話通信費，新進固網業者已經由撥號選接獲得，市話撥行動之通信費則歸屬於行動業者，因此新進固網業者已無意願取得市內用戶線提供市內電話服務。
- 3.為鼓勵固網業者進入市場進而建設網路，當務之急為變更市話撥行動之營收歸屬原則，使市話業者之投資可獲得對等之回報。

五、中華電信所推出之 F2 方案是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方案。

說明：

- 1.本公司「F2 熱線號碼」服務係提供用戶多一種選擇，每一群組最多可設定 10 個行動電話號碼（含群首）及 6 個市內電話號碼，且明訂每一號碼僅限參加一組「F2 熱線號碼」，參加群首每月需另繳付 50 元月租費，群組成員間得享用較低通話費率，適用範圍明確，實無不當定價或不公平競爭之虞。
- 2.目前行動業者亦有類似「F2 熱線號碼」群組包裝行動與市話之優惠服務，如遠傳電信「熱線-italk」、台哥大「熱線號碼」等，惟因各業者經營模式不盡相同，內容亦有差異性。本公司「F2 熱線號碼」服務雖對於本公司行動與市話採優惠模式，但跨網部分之應收、應付款項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無任何交叉補貼之情事。
- 3.倘若其他業者有意願與本公司進行類似之群組包裝，只要經過適當協商處理例如個資問題、雙方用戶資料提供及系統介接等事宜，亦可以合作推出相同服務包裝，讓更廣大用戶享受相同優惠。
- 4.本公司 F2 服務係以客戶權益為考量，其費率並依據「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無「濫用市場地位」、「掠奪性定價」之空間。
- 5.目前市話撥行動之營收歸屬於行動業者，固網業者無定價權，與世界趨勢相違，此方為造成我國電信市場最不公平競爭環境之關鍵。

六、中華電信不能只出租頻寬，未來應考慮供租管道給其他業者。

說明：

1.瓶頸所在電信管道供租

依電信法第三十一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依交通部公佈之瓶頸所在包含「橋樑」、「隧道」等地區，其電信管道設施共用，中華電信公司已於九十年六月將相關共用協議書及作業要點頒布施行，提供新固網業者租用。

2.一般地區電信管道供租

- (1)九十年十月廿四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第一次「國家電信管道會議」決議：請交通部檢討中華電信管道提供業者租用之可行性。
- (2)本公司長久以來網路建設之管道容量係依本身業務需求規劃建設，未考慮其他業者之需求，並視客戶及環境需求之變化分期分段建置，考量預留及未來三年擴充所需營運量，剩餘空管之地段已不多，如再扣除潛在因其他公共工程所損及而無法修復之管道，所剩更為有限，部份路由甚至不足。
- (3)本公司深切瞭解各業者於網路建設遭遇之困難，如業者於某些路段確實無法施工，透過商業協商程序本公司將配合業者勘查所需路由，如該路由本公司之管道尚有餘裕者，則同意提供租用。
- (4)有關餘裕管道提供租用之作業規範，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已正式函知三家新固網業者，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租用市內管道。

廣電議題		
一、廣播電視之相關建議事項	目前處理情形	可否納入施政計畫
(一)電臺管理：(天津街辦公室)		
<p>1、相較於電視執照或有線電視執照每6年或9年換照一次，廣播執照2年一換似乎太過頻繁，建議予以調整。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涂進益)</p>	<p>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廣電法第12條修正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該案已於5月10日經科資及教文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將於近期內進行二、三讀。</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制修作用法規」</p>
<p>2、廣播電臺數量太多，成本太高，經營困難，因此未來開放新電臺時，請審慎衡酌市場之需求度。 (發言單位：台灣廣播公司、主人廣播電臺楊文禮先生)</p>	<p>於研議開放頻率案時列入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2分組第1項第2小項：「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p>
<p>3、資訊多元化的現在，不應限制廣告秒數。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涂進益)</p>	<p>本案於未來廣告規範修法時應綜合考量民眾收視權益、稀有資源的使用及產業發展。</p>	<p>考量民眾收視權益、使用稀有資源，仍宜適度管制。</p>
<p>4、為適應國際化，電臺股權限制應鬆綁。基於限制外資投資廣播事業之時空背景已改變，建議開放容許50%以下之外資投資，並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那些國家之外資不得投資廣播事業。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涂進益、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李宗桂秘書長)</p>	<p>於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第3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
<p>5、廣播電視法規之制定，應讓業者代表共同參與。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涂進益)</p>	<p>修法時將適時辦理說明會或聽證會，邀請各界參與。</p>	
<p>6、建議諮詢會之對象是否由少而多，先收集各方意見後，再召開類似本次之大型會議，較易取得共識。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民營電臺聯合會馮俊華代表)</p>	<p>本會未來舉辦類似會議時參考。</p>	
<p>7、由於廣播電視法自65年制訂至今，僅為一次之修法，其法令太過陳舊，不合時宜，建議先行修訂，以符合時宜。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民營電臺聯合會馮俊華代表)</p>	<p>於修法時一併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制修作用法規」</p>

<p>8、電臺違規罰責應按電臺規模比例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廣播電臺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p>	<p>所提意見將納入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第3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及第2分組第5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p>
<p>(二)非法電臺之取締 (天津街辦公室 & 廣電技術處)</p>		
<p>1、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發言單位：台灣廣播公司、山城廣播電臺孫玉珍小姐)</p>	<p>已列入 95 年施政計畫參考。</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2分組第5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p>
<p>2、加重非法電臺罰鍰金額及罰責。 (發言單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衛星與有線電訊工程學會劉燈祥秘書長)</p>	<p>本會仍應本於依法行政處理非法電臺，所提意見將納入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第3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及第2分組第5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p>
<p>3、建請主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電臺。 (發言單位：中華衛星與有線電訊工程學會劉燈祥秘書長)</p>	<p>本會仍應本於依法行政處理非法電臺。</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2分組第5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p>
<p>4、重新整合權責機關研商有效監理機制改善電波秩序。 (發言單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p>	<p>所提意見將納入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2分組第5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p>
<p>二、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建議事項</p>		
<p>(一)經營管理 (天津街辦公室)</p>		
<p>1、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太過嚴苛，且罰鍰遠高於其他廣播法令，建議適度修訂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將於修法時一併通盤檢討罰鍰高低之問題。</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制修作用法規」</p>
<p>2、對於有線電視(類比)須強制載送4個無線電視節目之規定似於法不合，建議仍請回歸法律規定，僅載送1個無線電視節目。至於數位節目時，則載於數位平台。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關於無線電視數位壓縮提供多頻道服務，修正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規定，已列入施政計畫，擬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以維護產業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3項：「制修作用法規」</p>
<p>3、建請同意衛星直播業務比照有線電視之規定，得轉播5家無線電視台之節目。 (發言單位：太空衛星電視城唐建國先生)</p>	<p>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因提供服務之範圍有限及考量業者的成本，並尊重業者商業機制及頻道規劃自主權，故「衛星廣播電視法」未將無線廣播電視頻道納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服務經營者必載。	
<p>4、目前有線電視頻道業者，針對「維護國民與消費者權益」及「提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部分，已建立自律及進退場機制，請 貴委員會惠予協助。 (發言單位：聯意製作陳依玫小姐)</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對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落實甚為關切，已積極對達成媒體環境的改善及提升媒體素質等目標加強努力及規劃；然此目標之達成並非一蹴可幾，除將持續依法行政外，仍期盼媒體自律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及協助，並將建構公民參與傳播監理機制，以擴大綜效。</p> <p>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業者上下游秩序，涉及諸多利益糾葛，除基於公益所為之必要措施外，本會理應尊重商業機制之運作。未來仍將持續與各公協會及民間公民團體積極互動，共同致力於廣電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4 分組第 2 項：「建構公民團體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p>
<p>5、有關平時行為的嚴管部分，宜有明確之法源規定。 (發言單位：聯意製作陳依玫小姐)</p>	<p>為有效監理傳播經營事項，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對於廣電事業平日之表現，本會將從行為管制依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監管，並執行相關罰責。而未來媒體若有重大違規情事，在尊重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前提下，並不排除依法撤銷執照。</p>	<p>平時管理當應依法行政，惟若有不合時宜處，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6、對於有線電視之收費應有統一之規定，其審議方式應採有需要時再行審議，以維持費率之平穩，並請導入價值(服務內容)導向之觀念。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本會已於本年度施政計畫中納入有線電視之費率政策檢討一項，除彙整相關文獻資料，研析費率管制之相關議題外，亦將召開產官學界座談會或諮詢會，期望解決數位後對有線電視費率制度之衝擊、並研擬有利於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收視權益之費率審訂制度。</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3 項第 2 小項：「促進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p>
<p>7、以行政區域作為系統業者數量之管制範圍，以及採取全國總家數作為管制手段均顯不當，建議採取較客觀指標如訂戶數作為產業水平管理的標準較為妥適。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p>	<p>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實已將訂戶數列為產業水平管理之標準。</p>	<p>若有不合時宜處，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8、在公平合理基礎上將有線電視經營業者與跨業經營電信業者等同平台視之，否則有線</p>	<p>中華電信MOD營運型態就法規遵守、工程技術、服務內容、</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1 項第 1 小</p>

<p>電視既有不合理限制未除，又單為 MOD 開後門將造成不公平競爭。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p>	<p>數位匯流趨勢、公平競爭、交叉補貼及消費者權益等面向，進行多次討論；並於本(95)年4月13日邀請中華電信及固網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相關公會、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等召開3場說明會。惟目前本會仍對該公司經營MOD業務有關開放平台、頻道製作、規劃及交叉補貼等項目，認為仍有未盡符合法律規定與社會期待之疑問，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以作為行政決定之依據，故要求該公司續行補正相關資料後再為審議。</p>	<p>項：「促進通訊傳播跨業經營」</p>
<p>9、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的前提為用戶端必須裝有機上盒並在市場形成一定規模後始有其成效。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p>	<p>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之細部規劃與推行時程，確需於數位化及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一定程度後，條件方為成熟。目前全國數位機上盒普及率仍僅達6%，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p>	<p>分組付費推動時機，將列入施政計畫第2分組第3項第2小項：「促進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至有線電視數位化亦已列入施政計畫第1分組第5項：「推動數位平台發展」</p>
<p>10、因有線電視數位化(機上盒之鋪設)程度為分級收費之起算點，易阻卻業者推動全面數位化之意願，建議應使有線電視數位化與分級收費之起算點脫勾處理。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面對未來有線電視產業之數位化發展及數位匯流趨勢，本會業將重新審酌由政府挹注資金以鼓勵有線電視產業技術朝向全面數位化發展及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數位服務之可行性。為協助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目前95年度施政計畫：「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中之「2.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中已列入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規劃，以協助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程度。</p>	<p>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分組付費推動時機如上說明，另為協助有線電視數位普及，已列入施政計畫第4分組第3項第2小項：「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p>
<p>(二)節目內容(天津街辦公室)</p>		
<p>1、應區分節目內容與新聞內容之不同，宜個別訂定管理辦法或讓新聞內容採自律方式處理。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一、針對新聞報導及各類型節目對社會之影響，本會皆同等重視，且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及節目自由多元創作立場，對於媒體新聞報導內容或節目之表現方式向不多所干預，僅於各類新聞報導及節目內容或畫面確有違法時，即依法核處。 二、新聞自律向來是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的期望，若業者能督飭其從業人</p>	<p>若有不合時宜處，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員確實自律，自無需公民團體、主管機關之他律、法律。	
2、廢止節目廣告化及廣告節目化之認定原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此條文只揭示了節目不應廣告化及廣告不應節目化之原則，倘若真如業者所言廢止「節目廣告化及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而只回歸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時，沒有一明確認定原則供業者參酌，將有實務上的困難。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制修作用法規」。
3、對於新聞內容與節目內容之管理、罰責宜分別處理，並請注意比例原則。 (發言單位：聯意製作陳依玫小姐)	一、針對新聞報導及各類型節目對社會之影響，本會皆同等重視，且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及節目自主多元創作立場，對於媒體新聞報導內容或節目之表現方式向不多所干預，僅於各類新聞報導及節目內容或畫面確有違法時，即依法核處，且相關核處皆依比例原則，定有裁量基準。 二、新聞自律向來是本會與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的期望，本會亦期社會及公民團體能發揮監督之力量，冀盼本會依法行政係為最後之一道防線。	若有不合時宜處，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
4、建議對製播分離之政策應有明確表示。 (發言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臺胡元輝總經理)	製播分離政策已列入施政計畫處理。	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6 項第 1 小項：「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
三、數位化廣播電視建議事項		
(一) 經營管理及推廣發展 (天津街辦公室 & 廣電技術處)		
1、儘速開放 DAB 業者使用圓山共同發射平台 (發言單位：中央廣播電台)	本案已在進行中。	
2、相較於政府對數位電視之補助，政府對數位音訊廣播似乎著力太少，對於不同平台之發展顯有不公平之對待。建議讓數位電視之共同傳輸平台一併提供數位音訊廣播使用。 (發言單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劉廣生副總經理)	該項政府補助係編列於行政院新聞局預算項下。將建議該局繼續編列預算補助 DAB 之推動。	
3、建請比照英國模式以加速國內 DAB 發展 (發言單位：中央廣播電台)	本會已參酌各主要國家推動 DAB 發展模式，以規制我國 DAB 相關政策。	

<p>4、對於數位電視第 2 單頻網應儘速確定是否由無線電視業者共同經營。 (發言單位：臺灣電視公司胡漢新特助)</p>	<p>本會將妥善運用第二單頻網頻率，考量以公開標售或其他評選方式，讓優質的經營者能進入數位無線平台，除落實「傳輸與內容分離」政策外，並能導引業者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之方向邁進，促使頻道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制修作用法規」及第 2 分組第 6 項第 1 小項：「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p>
<p>5、因無線電視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目前已嚴重失衡，建議數位電視第 2 單頻網可由 NCC 主導協調其管理機制，以平衡無線電視產業。 (發言單位：臺灣電視公司胡漢新特助)</p>	<p>一、已提案列入施政計畫。 二、有關數位無線電視第 2 單頻網問題，已列於施政計畫第 2 分組中處理。</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6 項第 1 小項：「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p>
<p>6、數位無線電視第 2 單頻網，建議宜採所有業者共同參與之方式辦理。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p>	<p>一、已提案列入施政計畫。 二、有關數位無線電視第 2 單頻網問題，已列於施政計畫第 2 分組中處理。</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2 分組第 6 項第 1 小項：「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p>
<p>7、為活化數位匯流，建議採低度管理與鼓勵積極創新。 (發言單位：臺灣電視公司胡漢新特助)</p>	<p>本會鼓勵數位匯流、積極創新，與建議方向一致。</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第 3 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
<p>8、應整體考量各種傳播平台，並給予衡平與相同發展之機會。世界各國對於公共服務之提供，在不同平台上均應受到重視且置於顯著位置。 (發言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臺胡元輝總經理)</p>	<p>所提意見本會將於適當時機納入未來相關平台管理機制考量</p>	<p>將納入未來相關平台管理機制考量</p>
<p>9、通傳匯流已實質達成跨越平台之服務提供，故公平競爭應該基於整體通訊傳播產業，而非基於個別通訊傳播產業。 (發言單位：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繼業理事長)</p>	<p>已參考世界先進國家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之發展趨勢，於 2 年內修正通訊傳播作用法，以確保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及公平有效競爭；另本會將針對「新興廣電業務之管理機制」進行研究，以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第 3 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
<p>10、外人投資限制過嚴，數位化目標因之延遲。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p>	<p>有線廣播電視係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新興科技產業，借重先進國家的經驗與引進外國資金和技術，實有助於產業之發展，此時數位無線電視傳輸平台之建置方面亦同。但亦應平衡考量保護本土文化及外資引進可能造成之衝擊。對於外人投資限制問題，未來將於後續全盤修法時併予考量。</p>	<p>相關意見於修法時併予考量</p>
<p>(二)規格訂定及法規制定(廣電技術處)</p>		
<p>1.建議取消數位廣播中有關數據廣播不得高於</p>	<p>已提案列入施政計畫</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p>

<p>50%之規定。 (發言單位：優越傳訊公司張成軍總經理)</p>		<p>分組第 1 項第 1 小項：「促進通訊傳播跨業經營計畫」</p>
<p>2.對於分級付費之市場機制應落實由消費者自由選擇。 (發言單位：臺灣電視公司胡漢新特助)</p>	<p>本會將納入委託研究之考量方向。</p>	<p>已納入第 2 分組第 3 項第 2 小項「促進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p>
<p>3.對於數位電視機上盒之規格，建議由政府引導確認，以利產業之發展。 (發言單位：臺灣電視公司胡漢新特助)</p>	<p>一、數位機上盒之規格屬經濟部權責，且規格應已確定。 二、在數位電視機上盒共通介面方面無線電視部分可行。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方面，為配合我國數位電視之發展政策，交通部電信總局與經濟部工業局曾多次辦理公聽會研商訂定數位有線廣播電視共通界面，惟因涉及商業利益，業者堅決反對。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屬封閉式系統，並未佔用國家頻率資源，其數位化時程宜由系統經營者依市場機制自行決定。</p>	<p>本會將賡續配合政府其他相關權責部會，以鼓勵輔導方式，引導業者採用共通規格。</p>
<p>4.建請注意數位產權標章(DRM)規定之訂定，使數位匯流可以暢通。 (發言單位：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秘書長)</p>	<p>數位產權標章宜屬經濟部權責。</p>	<p>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經濟部參考</p>
<p>5.建議訂定相關通訊傳播法規時，給予市場機制更多空間，並多諮詢產業界之意見。 (發言單位：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繼業理事長)</p>	<p>已列入 95 年施政計畫</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第 3 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
<p>6.建議未來訂定之法規內容應為具體明確，避免使用抽象模糊之規定。 (發言單位：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繼業理事長)</p>	<p>已列入 95 年施政計畫</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第 3 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
<p>7.對於管制政策應以實際數據為依據。 (發言單位：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繼業理事長)</p>	<p>未來修法時將加以考量。</p>	<p>將來修法時再予綜合考量</p>
<p>8.技術應保持中立，無須過度規範。考量制定中介軟體之標準，已達系統互通性，且在傳輸標準上維持技術中立原則。數位內容廣播安全鎖碼機制也不應過度規範。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p>	<p>為促進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我國政府機關在技術上係採取中立原則，惟因我國區域不大，若業界能使用國內統一之規格標準，將有助於收視戶權益之保障。爰此，交通部於 8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我國「數位電視之</p>	<p>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本部分仍由業界協調使用國內統一之規格標準為宜。</p>

	<p>衛星與有線傳輸標準」，採取低度管理措施。業者如需變更該公告之傳輸標準，應經全體業者決定後，報請本會同意。至於中介軟體標準及數位內容廣播安全鎖碼機制等，本會將維持技術中立之立場，並鼓勵新科技與新服務，惟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仍將秉持前項原則，由業界協調使用國內統一之規格標準為宜。</p>	
<p>9.與民眾權益相關規定，應以修法規定為宜。 (發言單位：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繼業理事長)</p>	<p>已列入 95 年施政計畫</p>	<p>已列入施政計畫第 1 分組第 3 項第 3 小項：「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p>